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泳池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14 所列的公眾泳池。根據該條例第 42A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1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A的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(命令)》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B的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(修訂令)作出修訂，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場地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一個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公眾泳池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場地。

#### 公眾泳池的指定

4. 屯門西北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14 之內。

#### 修訂附表 14

5. 載於附件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更新公眾泳池列表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增補的公眾泳池。

## 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李麗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第 1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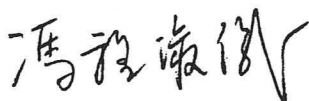
1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屯門西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2 年 1 月 3 日

---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註釋

第 1 段

2

註釋

本命令將屯門西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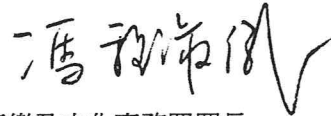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條

1

**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(3)條作出)

1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**修訂附表 14(公眾泳池)**  
附表 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  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  
“屯門西北游泳池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2 年 ( 月 3 日

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註釋

第 1 段

2

**註釋**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反映屯門西北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一事。